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

106年11月6日新北市營字第1063529408號令修正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聯合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聯合發展協會)暨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以下簡稱自治組織)經營運作能力並對其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聯合發展協會及自治組織。
- 三、本要點補助種類如下：
 - (一)第一類：辦理市場行銷、促銷活動。
 - (二)第二類：辦理市場觀摩、教育訓練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經費，不得支用於出國旅費、餐敘、獎金、紀念品、設備、服裝及人事費。
- 四、本要點補助自治組織額度依前點補助種類區分如下：
 - (一)第一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第二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且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 五、補助對象應於本處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向本處提出申請。但因配合政策需要或具特殊效益，經本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補助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計畫書一式八份。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申請書。
 - (二)執行計畫。
 - (三)經費概算表。
- 七、補助對象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本處得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 八、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九、本處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 (二)複審：由本處成立審查小組或逕予核准方式辦理審查事宜，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對象派員到場說明。

十、 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

十一、 補助對象得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內申請預撥補助款額度如下：

(一) 自治組織辦理第一類活動得申請預撥百分之五十補助款。

(二) 聯合發展協會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活動，得申請預撥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如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時，應依本處要求時限將預撥補助經費全額退還。

十二、 經本處審查核定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或經費支出項目如須變更，應於核定計畫開始執行之七日前，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受補助對象未經本處同意自行變更者，本處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十三、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要求受補助對象於活動場地或文宣資料揭示「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識別標誌。

十四、 受補助對象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以「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之名義進行募款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十五、 受補助對象執行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處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六、 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若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送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經費結報。

十七、 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應檢附領據、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一式四份向本處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

十八、 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 活動內容及過程紀錄。

(二) 經費明細，含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助及自付經費分攤明細表。

(三) 其他本處另行公布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十九、 聯合發展協會原核定補助金額超過實際執行計畫經費時，本處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

自治組織補助案件原核定補助金額超過實際執行計畫經費之下列各類比例上限時，本處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

(一) 第一類之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類之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

受補助對象如有應扣減之情事，應依本處要求時限內辦理繳還手續。

二十、 自治組織補助案件，針對同一對象每年度各補助種類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惟經本處專案核

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受補助對象運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受補助對象如違反第十七點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

二十三、受補助對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計畫，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二十四、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十五、本要點所需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本處另訂之。

二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